

证券代码:002693 证券简称: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:2015-037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:2015年2月27日(星期五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2月26日—2015年2月27日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2月27日交易日: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:00—2015年2月27日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成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计8人,代表股份139,850,2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6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股东)共6人,代表公司股份3,562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193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公司股份139,386,017股,占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.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计8人,代表股份139,850,2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64%。

3. 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39,821,7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;弃权28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2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9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4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57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1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9,556,0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2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41,41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589%。

26. 审议